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6-094

##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情况：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林科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92,703,743股，占现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75%）提出的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提议于2015年12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14日发出《关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2）；
- 3、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本次股东大会的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27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

人陈焱先生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股份627,896,58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52.51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593,032,41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49.601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4,864,16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2.916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4人，代表股份37,381,33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266%。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3至议案7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872,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1%；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357,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3%；反对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弃权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872,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357,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7%。

###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884,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36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884,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36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884,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36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884,2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36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27,872,3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61%；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7,357,1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3%；反对1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1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赵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